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CE 編號 API164)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參與者
Licensed Corporation under the Securities & Futures Ordinance (CE No. API164) and Exchange
Participant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客戶協議期權帳戶附件

此等期權交易條款為閣下跟順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所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註冊的期權交易所參與者（以下簡稱「吾等」）訂立之現金帳戶協議（「客戶協議」）之補充條件及條款。

於本期權附件內，「交易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閣下要求吾等為閣下運作期權客戶帳戶（「期權帳戶」），根據閣下的指示處理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及通過閣下期權帳戶進行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的交易。任何詞語，如在交易所的期權交易規則及結算規則內已有所界定，則在本附件內也具有相同的意義。期權帳戶的運作條款及條件如下：

1. 帳戶

1.1 閣下確認

- (除非事前取得交易所書面准許開立期權帳戶)閣下並非交易所參與者，亦無受僱於交易所任何其他期權交易所參與者，亦沒有任何其他期權交易所參與者的僱員會在此期權帳戶擁有實益權益；及
- 期權帳戶只為閣下帳戶的利益運作，而並非為任何其他人士的利益運作；或
- 閣下已用書面向吾等披露此期權帳戶運作實益人的姓名；或
- 閣下已要求吾等以綜合帳戶運作此期權帳戶，並會即時應要求通知吾等任何擁有客戶合約最終實益權益的人士之身份。

1.2 吾等將對閣下的期權帳戶的有關資料保密，但可提供任何該等資料予香港監管機構及香港交易所及結算有限公司，以遵守他們的規定或滿足其索取資料的要求。

2. 法例及規則

2.1 所有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須根據適用於吾等的一切法例、規則和監管指示的規定（「規則」）而進行，這包括交易所的期權交易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結算規則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中央結算公司」）的規則。尤其是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擁有根據規則所賦予的權力可更改合約的條款，倘有關更改影響閣下參與訂立的客戶合約，則吾等須就該項更改通知閣下。吾等、交易所、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中央結算公司根據該等規則而採取的所有行動均對閣下具有約束力。

- 2.2 閣下同意有關期權系列的標準合約的條款適用於閣下與吾等之間的每份客戶合約，而所有客戶合約須根據規則訂立、執行、結算及解除。
- 2.3 閣下同意賠償吾等、吾等的僱員及代理人所有因閣下違反客戶協議包括本期權帳戶附件規定閣下必須履行的責任而招致的損失及開支，包括因向閣下追收欠債及因終止期權帳戶而合理地招致的費用。

3. 按金

- 3.1 閣下同意不時向吾等提供吾等同意的現金及/或證券及/或其他資產(「按金」)，作為閣下根據客戶協議包括本期權帳戶附件對吾等所負責任的擔保，並須應吾等不時的要求支付或提交該等按金。以按金形式要求的數目須不少於(但可超過)規則規定有關閣下未平倉額及交付責任的數額，並可能因應市值變動要求更多按金。
- 3.2 倘吾等接受證券作按金，閣下將應要求授權吾等按規則規定直接或透過另一名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提交該等證券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作為閣下指示吾等進行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吾等並無取得閣下任何其他授權來為任何其他目的而借入或借出閣下的證券或以其他方式不再擁有(除非是給閣下或是得到閣下的指示)閣下的證券。吾等並沒有獲得閣下任何其他授權，從而借入或借出閣下的證券或為著任何其他目的以其他方式不再管有閣下的任何證券(但該等證券將給予閣下或得到閣下的指示的情況除外)。
- 3.3 假如閣下未有根據客戶協議包括本期權帳戶附件履行本身的任何責任及/或償還閣下的任何債務，包括未有提供保證金，則吾等可：
- (a) 拒絕接受閣下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給予的進一步指示；
 - (b) 將閣下與吾等之間的部分或全部客戶合約平倉；
 - (c) 訂立合約或進行證券、期貨或商品的交易以履行所產生的責任或對沖吾等因閣下未有履行責任而須承擔的風險；
 - (d) 處置保證金或其任何部分並將該等處置所得收益清償閣下欠下吾等的債務；及在閣下欠吾等的一切債務清償後的任何收益餘額支付予閣下。

4. 合約

- 4.1 閣下會在吾等通知的期間內支付吾等所通知閣下根據閣下的指示進行的所有合約的期權金、吾等的佣金、其他費用及交易所的交易徵費。吾等可從期權帳戶中扣除該等期權金、佣金、費用及交易徵費。
- 4.2 吾等可隨時為閣下的未平倉持倉及交付責任訂定限額。閣下知道
- 吾等可能需要將客戶合約平倉以遵守交易所訂定的持倉限額及
 - 倘吾等失責，交易所的失責處理程序可能會導致客戶合約被平倉或由交易所的另一名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與閣下訂立的客戶合約取代。
- 4.3 在閣下要求下，吾等可同意根據規則，以閣下與交易所另一名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訂立的客戶合約，取代閣下與吾等訂立的客戶合約。

- 4.4 閣下同意有關期權系列的標準合約的條款適用於吾等與閣下之間訂立的每份客戶合約，而所有客戶合約須根據該等規則訂立、行使、交收和解除。閣下行使或被行使客戶合約時，閣下會根據標準合約及吾等通知，履行有關合約的交付責任義務。
- 4.5 閣下確認雖然所有期權合約均在聯交所被執行，閣下及吾等在客戶合約中須以主事人身份訂立合約。
- 4.6 吾等同意應閣下的要求，提供有關期權合約的產品規格。
- 4.7 假如吾等未有依據本期權帳戶附件履行對閣下的責任，閣下有權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設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索償。
- 4.8 在有關到期日（但亦只限於有關到期日當日），期權系統將就價內值百分比相等於或高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釐定的標準的所有價內期權長倉未平倉合約，自動產生行使指示。但閣下可指示吾等按照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結算運作程序》在有關到期日系統終止前，取消上述的「自動產生行使指示」。

5. 風險披露聲明書

閣下知悉由於證券市場時有波動，購入及沽出股票期權須承擔高風險。

對期權持有人的警告

有些期權在到期日方可行使（歐式期權的行使），其他期權可於到期前的任何時間行使（美式期權的行使）。閣下明白有些期權在行使時須以正股交收，而其他期權在行使時則須支付現金。

閣下知悉期權乃損耗性資產，期權持有人可能會損失該期權的全部期權金。

閣下作為期權持有人，如欲賺取利潤，必須行使期權或在市場將期權長倉平倉。在某些情況下，因市場流通量不足，買賣期權會出現困難。閣下亦知悉吾等在未獲閣下指示前並無責任行使有價值的期權，亦無責任將期權的到期日預先通知閣下。

對期權沽出人的警告

閣下亦知悉作為期權沽出人，閣下隨時可能要繳付額外的按金。閣下知悉期權沽出人與期權持有人不同，正股價的起跌可令沽出人蒙受無限損失，而期權金乃沽出人的唯一回報。

此外，美式認購(認沽)期權的沽出人可能需要在到期前的任何時候交收正股或支付現金代價，該價格為行使價乘以正股數目的積，閣下明白上述責任可能與沽出期權所收到的期權金的價值完全不成比例，而有關的通知期亦可能甚短。

期貨及期權交易的風險

- 5.1 買賣期權合約或期權的虧蝕風險可以極大。在若干情況下，閣下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最初存入的保證金數額。即使閣下設定了備用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等指示，亦未必能夠避免損失。市場情況可能使該等指示無法執行。閣下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假如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提供所需數額，閣下的未平倉合約可能會被平倉。然而，閣下仍然要對閣下的帳戶內任何因此而出現的欠款數額負責。因此，閣下在買賣前應研究及理解期貨合約及期權，以及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買賣是否適合閣下。如果閣下買賣期權，便應熟悉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程序，以及閣下在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權利與責任。
- 5.2 本聲明旨在概述買賣期貨及期權的風險，並不涵蓋該等買賣的所有相關風險及其他重要事宜。閣下在進行任何上述交易前，應先瞭解將訂立的合約的性質(及有關的合約關係)和閣下就此須承擔的風險程度。期貨及期權買賣對很多投資者都並不適合，閣下應就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該等買賣。
- 5.3 期權交易的風險非常高。投資者不論是購入或出售期權，均應先瞭解其打算買賣的期權類別（即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以及相關的風險。閣下應計入期權金及所有交易成本，然後計算出期權價值必須增加多少才能獲利。
- 5.4 購入期權的投資者可選擇抵銷或行使期權或任由期權到期。如果期權持有人選擇行使期權，便必須進行現金交收或購入或交付相關的資產。若購入的是期貨產品的期權，期權持有人將獲得期貨倉盤，並附帶相關的保證金責任。如所購入的期權在到期時已無任何價值，閣下將損失所有投資金額，當中包括所有的期權金及交易費用。假如閣下擬購入極價外期權，應注意閣下可以從這類期權獲利的機會極微。
- 5.5 出售(「沽出」或「賣出」)期權承受的風險一般較買入期權高得多。賣方雖然能獲得定額期權金，但亦可能會承受遠高於該筆期權金的損失。倘若市況逆轉，期權賣方便須投入額外保證金來補倉。此外，期權賣方還需承擔買方可能會行使期權的風險，即期權賣方在期權買方行使時有責任以現金進行交收或買入或交付相關資產。若賣出的是期貨產品的期權，則期權賣方將獲得期貨倉盤及附帶的保證金責任(參閱上文「期貨」一節)。若期權賣方持有相應數量的相關資產或期貨或其他期權作「備兌」，則所承受的風險或會減少。假如有關期權並無任何「備兌」安排，虧損風險可以是無限大。
- 5.6 某些國家的交易所允許期權買方延遲支付期權金，令買方支付保證金費用的責任不超過期權金。儘管如此，買方最終仍須承受損失期權金及交易費用的風險。在期權被行使又或到期時，買方有需要支付當時尚未繳付的期權金。

6. 期貨期權的其他常見風險

6.1 合約的條款及細則

閣下應向吾等替閣下進行交易的商號查詢所買賣雙方的有關期貨或期權合約的條款及細則，以及有關責任（例如在什麼情況下閣下或會有責任就期貨合約的相關資產進行交收，或就期權而言，期權的到期日及行使的時間限制）。交易所或結算公司在某些情況下，或會修改尚未行使的合約的細則（包括期權行使價），以反映合約的相關資產的變化。

6.2 暫停或限制交易及價格關係

- (a) 市場情況(例如市場流通量不足)及/或某些市場規則的施行(例如因價格限制或「停板」措施而暫停任何合約或合約月份的交易)，都可以增加虧損風險，這是因為投資者屆時將難以或無法執行交易或平掉/抵銷倉盤。如果閣下賣出期權後遇到這種情況，閣下須承受的虧損風險可能會增加。
- (b) 此外，相關資產與期貨之間以及相關資產與期權之間的正常價格關係可能並不存在。例如，期貨期權所涉及的期貨合約須受價格限制所規限，但期權本身則不受其規限。缺乏相關資產參考價格會導致投資者難以判斷「公平」價格。

6.3 存放的現金及財產

如果閣下為在本地或海外進行的交易存放款項或其他財產，閣下應瞭解清楚該等款項或財產會獲得哪些保障，特別是在有關商號破產或無力償還時的保障。至於能追討多少款項或財產一事，可能須受限於具體法例規定或當地的規則。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收回的款項或財產如有不足之數，則可認定屬於閣下的財產將會如現金般按比例分配予閣下。

6.4 佣金及其他收費

在開始交易之前，閣下先要清楚瞭解閣下必須繳付的所有佣金、費用或其他收費。這些費用將直接影響閣下可獲得的淨利潤（如有）或增加閣下的虧損。

6.5 交易設施

電子交易的設施是以電腦組成系統來進行買賣盤傳遞、執行、配對、登記或交易結算。然而，所有設施及系統均有可能會暫時中斷或失靈，而閣下就此所能獲得的賠償或會受制於系統供應商、市場、結算公司及/或參與者商號就其所承擔的責任所施加的限制。由於這些責任限制可以各有不同，閣下應向吾等為閣下進行交易的商號查詢這方面的詳情。

6.6 電子交易

透過某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可能會與透過其他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有所不同。如果閣下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便須承受該系統帶來的風險，包括有關係

統硬件或軟件可能會失靈的風險。系統失靈可能會導致閣下的買賣盤不能根據指示執行，甚或完全不獲執行。

6.7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易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市場(包括與本地市場有正式連繫的市場)進行交易，或會涉及額外的風險。根據這些市場的規例，投資者享有的保障程度可能有所不同，甚或有所下降。在進行交易前，閣下應先行查明有關閣下將進行的該項交易的所有規則。閣下本身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將不能迫使閣下已執行的交易所在地的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或市場執行有關的規則。有鑑於此，在進行交易之前，閣下應先向有關商號查詢閣下本身地區所屬的司法管轄區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可提供哪種補救措施及有關詳情。

6.8 貨幣風險

以外幣計算的合約買賣所帶來的利潤或招致的虧損(不論交易是否在閣下本身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或其他地區進行)，均會在需要將合約的單位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時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

6.9 場外交易

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及只有在特定情況之下，有關商號獲准進行場外交易。為閣下進行交易的商號可能是閣下所進行的買賣的交易對手。在這種情況之下，有可能難以或根本無法平掉既有倉盤、評估價值、釐定公平價格又或評估風險。因此，這些交易或會涉及更大的風險。此外，場外交易的監管或會比較寬鬆，又或需遵照不同的監管制度;因此，閣下在進行該等交易前，應先瞭解適用的規則和有關的風險。

7. 一般事項

7.1 閣下知悉雖然所有期權合約均在交易所執行，閣下及吾等在客戶合約中仍為當事人。

7.2 吾等同意會應閣下的要求向閣下提供期權合約產品資料。

7.3 閣下確認已接獲交易所出版的小冊子「理解股票期權（及其風險）」。

7.4 閣下確認已詳閱並同意本協議書的條款，而且該等條款已經以閣下明白的語言向閣下解釋。閣下亦確認已獲邀請閱讀風險披露聲明、提出問題及徵求獨立意見（如閣下有此意願），而閣下完全明白所涉及的風險及準備接受該等風險。

7.5 本協議書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且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執行。

申請人簽署：

授權簽署（公司申請人，請加蓋公司印章）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職銜（公司申請人）

日期

持牌人的聲明

本人乃持牌人，謹此聲明經已於下述日期（a）按照客戶選擇的語言向客戶提供此風險披露聲明書之副本；（b）以客戶明白的語言，向客戶全部清楚解釋此風險披露聲明書的內容及將為何種目的而使用授權書；及（c）邀請客戶閱讀此風險披露聲明書，提出問題及徵求獨立的意見(如客戶有此意願)。

簽署

姓名(以正楷填寫)

CE 編號

日期